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金指〔2024〕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烟叶种植 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恳请支持 2024 年度烟叶种植保险工作的函》（闽烟〔2024〕19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款列“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省烟草专卖局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号)等有关规定，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全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烟草专卖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全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地区	省财政补贴金额 (万元)	备注
龙岩市(合计)	193.78	市本级承担总保费的9%，县级承担总保费的21%。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复，烟区政府保费出资比例不低于20%的情况下，省级财政按照总保费的10%奖励烟区政府。对龙岩市按市、县级政府各自承担保费的比例在总奖励金额中分配，即分别按总保费的3%、7%奖励市、县级政府
龙岩市(市本级)	58.13	
长汀县	39.84	
永定区	23.77	
上杭县	22.82	
武平县	19.12	
连城县	18.02	
漳平市	12.08	
三明市(合计)	343.89	
宁化县	98.40	
清流县	39.42	
建宁县	37.30	
尤溪县	34.38	
泰宁县	31.17	
将乐县	27.45	
永安市	25.62	
明溪县	22.12	
沙县区	17.30	
大田县	9.49	
三元区	1.24	
南平市(合计)	168.21	县级财政承担总保费的40%或50%，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复，烟区政府保费出资比例不低于20%的情况下，省级财政按照总保费的10%奖励烟区政府
邵武市	34.25	
建阳区	32.63	
光泽县	24.82	
浦城县	21.10	
武夷山市	13.76	
松溪县	13.31	
政和县	10.07	
顺昌县	9.47	
延平区	5.44	
建瓯市	3.36	
全省合计	705.88	